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接到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29,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一致行动人已编制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9月6日，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5%。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019. 6. 28	集中竞价	2.35	35,000	0.0055%
合计				35,000	0.0055%

（二）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3,884,856	3.748142%	23,849,856	3.7426%

曹雅群	5,056,185	0.793444%	5,056,185	0.7934%
张寿清	2,923,400	0.458756%	2,923,400	0.4588%
合计	31,864,441	5.000342%	31,829,441	4.99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2、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